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6 年第 1 號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已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92、94 及 101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張焯權（「第一答辯人」）、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第二答辯人」）、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第三答辯人」）、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第四答辯人」）、劉錫章（以祥利建築公司之名營業）（「第五答辯人」）、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第六答辯人」）、宏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第七答辯人」）、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第八答辯人」）、竣鴻工程有限公司（「第九答辯人」）、陳健強（「第十答辯人」）、周淑霞（「第十一答辯人」）、李偉雄（「第十二答辯人」）、蕭永康（「第十三答辯人」）、黃明強（「第十四答辯人」）、劉永森（「第十五答辯人」）、魏生旺（「第十六答辯人」）、黎錦全（「第十七答辯人」）、陳嘉玉（「第十八答辯人」）、陳响發（「第十九答辯人」）及李偉雄（「第二十答辯人」）。

申請人指，第二至第九答辯人就十一宗涉及香港住宅及工業大廈的公用部分維修工程的招標程序，作出了包括圍標、合謀定價、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及編配市場的反競爭行為，因而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該項違反」）。

申請人進一步指出，第一、第十至第十八及第二十答辯人為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



申請人申請對第二至第九答辯人作出以下命令：

- (a) 宣布這些答辯人已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及
- (b) 對這些答辯人施加罰款。

申請人申請對第三至第九答辯人作出以下命令：

- (c) 命令各答辯人須採納並實施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

申請人申請對第一、第十至第十八及第二十答辯人作出以下命令：

- (d) 宣布各答辯人為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及
- (e) 對這些答辯人施加罰款。

申請人申請對第一、第十六至第二十答辯人作出以下命令：

- (f) 對這些答辯人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按照《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提出介入的許可申請，必須將載於《審裁處規則》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

發布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